

热议

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：愿景正在照进现实

□沈彬

让每一个被告人出庭时都得到律师的辩护，这个法治愿景，正在照进现实。

10月11日，最高法、司法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》，将在上海、北京、河南、陕西等八省市的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试点律师辩护全覆盖。

不少人受到律政片的影响，以为刑事案件中被告人配律师辩护是必备的，但目前，这还远不是现实。

据统计，中国刑事案件中律师辩护率常年只有30%左右，前些年甚至更低，在20%左右。这意味着绝大部分的被告

人没有律师出场辩护。在此情况下，其正当的诉讼权利难免会受到影响，接受法院审判、定罪出现冤案的概率也会增加。

另外，我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也没有把律师辩护作为所有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，只规定了“通知辩护制度”（指定辩护），即只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部分情形下，比如经济困难，是盲、聋、哑人，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是未成年人等，法院“可以指定”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提供辩护。

但这也仅是“可以指定”，只有针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等案件，律师辩护才是必需的。

此外，加上一些案件当事

人经济困难、法治理念落后等因素，也不排除个别司法人员没有有效传播法治理念，导致一些案件当事人通过不委托律师来表现自己“认罪态度良好”。

以上种种原因，导致中国刑事案件中律师辩护率不高，对于办案机关、证据标准缺少了专业化的“挑刺者”，很可能会影响正义的实现，成为一些冤案的诱发机制。

而且，我国现行的诉讼模式是基于控辩双方对抗的抗辩制度，如果没有律师的出场，就很难实现“抗辩制度”的初衷。特别是，近几年司法改革如火如荼，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”和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”的全面落实，也需要律

师辩护的参与。

所以，这次旨在全面推进“辩护律师全覆盖”的试点改革来得正是时候，虽然目前只是在八省市试点，显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“全覆盖”才是改革的宗旨所在。

这次的《办法》大大扩展了律师辩护的覆盖范围，只要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不必满足《刑事诉讼法》所规定的“必须是未成年人”等条件，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这意味着，通知辩护范围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迈出了很大的一步，是中国法治进步、人权事业发展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。

当然，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际操作，可能遭遇不少现实

波折，比如最现实的经费问题。专业的刑事辩护意味着律师巨大时间、精力的投入。这次《办法》中提到了“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”“合理确定、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”，甚至提出可以进行政府购买。这也是不小的进步。

当然，律师辩护的全覆盖还需要整个司法系统的全面配合，这次《办法》试点的律师辩护全覆盖，还只是审判阶段，并不包含案件的侦查和移送起诉阶段。改革需要循序渐进，希望未来从侦查办案环节起，实现律师的全程参与。

（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08版）

观察

治霾影响经济？一吨道理敌不过三两现钱

□光明

长达一年的京津冀及周边区域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正在进行。其间一种怪论始终未散：环保督查严重影响了地方经济发展。昨天有媒体报道称，环保部连续通报了一些地市的做法及相关调查数据。事实及数据显示，在环境压力的倒逼之下，一些地方企业成功转型，经济指标非但没有出现大幅下滑，反而呈上升趋势。

数据和事实是比较有力的回应，却也属无奈之举。一定要将环保和经济社会发展置于对立框架之下，并要求从短期数据

内拿证据，这本身就是对环保的“不公平”。小煤窑烧起来马上就能带动一个村的就业，十几个二氧化硫企业就能支撑住一个地级市的GDP，但形成环保导向型经济、真正展现出环保对经济发展的系统影响，既是大系统，也需长周期。德国、日本这样以环保型经济著称的国家，都是花了几十年甚至半个世纪的时间进行转型，对中国而言，环境治理犹在半山、犹在险滩。

拿环保影响经济发展说事，和前两年的“反腐影响经济发展”有相同的逻辑。这个逻辑通俗点说就是，既然喝着三聚氰胺牛奶也能过活，那就这

么对付着好了，不要搞得连三聚氰胺都喝不上。“小利，大利之残也”，这个心态下，你有一吨道理，也敌不过人家三两现钱。

说环保影响经济，似也内含着一种抱怨：环保治理如此严格，未能充分考虑社会发展的“复杂局面”。但说实话，恰恰因为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了发达国家几百年的路，社会问题和矛盾呈现“时空压缩”的特点，才需要在环保治理上有同节奏的密集之举，有非常之效。

风劲弓鸣的环保治理，几乎是时势倒逼。一是环境恶化已经到了威胁国民生存的程度，并没有从长计议的时间余

地；二是因为从社会发展时段上来看，困扰中国社会的第一位问题已经由过去的“吃上饭”变为现在的“能呼吸”，良好生态已是最大的民生；三是因为在长期形成的治理格局和价值排序中，如果环保不被强力加持，而只是“重要方面”，那么几乎一定会在角力中成为输家，甚至被边缘化。生态治理的重压之下，“假停产”“数据造假”“自行减压六成”的闹剧还会层出不穷，足见这种博弈靠“平常心”是赢不了的。

环保影响经济的观点，对应的是“吸毒气、喝毒水搞发展”的荒唐现实，透露的是一些利益相关群体想尽快止损的心

态，与其说关乎新旧发展思路在舆论上的表达，还不如说是改革中利益博弈的呈现。未来长期的治理中，类似的观点还会以各种方式出现，反而更需要有稳定的环保治理思路和预期，更需要将环保效果作为评估地方发展质量的基本面。回看先发国家的经验可知，即便某一环境保护的政策可能会对企业的短期经营造成损失，但只要环保政策背后的制度体系是可预期的，是连贯和稳定的，那么，企业和社会就会作出理性的决策和选择。

也唯此，才能趋向“经济要环保、环保要经济”的社会态势。

①微言博议

准公婆弄丢狗，找不回来就不结婚？

据扬子晚报报道，10月4日，江苏一老人到派出所报案称“我把我儿媳的嫁妆弄丢了”，向民警求助。原来，嫁妆是一条狗，婚期将至，儿媳让狗先来男方家适应，不料走失。儿媳表示不找回来坚决不结婚。

嘲讽：咋不嫁给狗呢？

①起名先生：虽然知道丢狗很难过，但丢狗就不结婚，为什么直接嫁给狗呢？

②失踪的六一：爱狗无可厚非，但把狗凌驾于婚姻之上就不对了。

③专栏作家罗西：狗只是丢了，人伦却没了。不少养狗

人心理扭曲：热腾腾地与狗同睡，待人却冷若冰霜。

④我感觉自己还能抢救一下：把畜生当亲人，把身边的人当畜生。还把狗当亲人，有把亲人当嫁妆的吗？

⑤辩辩：也许是气话

⑥武林路百晓生：女方更多的气话，男方父母更多的是

敷衍。

⑦兔籽不吃草：没有照顾好心家的狗，会让人有种不被重视的感觉。狗都照顾不好，怎么照顾人？恐怕以后还会把孙子弄丢吧？大概女方就是这么想的。

⑧饭饭巴巴托：这跟狗没关系，这跟一个人的诚信和责任感有关系。

批评：畜生始终是畜生

⑨翱翔的心魔：凡事应有度，如果是这样，将来嫁入他家，就这样的做法，那条狗岂不是在这家变成真正的主人了吗？

⑩英超海淘：对于无理取闹的媳妇，儿子居然逼迫自己的父母去找狗！含辛茹苦养大这样的儿子，不如养一条狗！

⑪老潘OV：一个把狗当宠物的人最好还是不要和把狗当人的人在一起，以后矛盾很多的。

⑫种小麦的格子猫：我一直觉得那些爱宠物胜过爱人是投错了胎。

⑬Eric-YMc：畜生始终是畜生，不是我们生理上的同类。（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）

▶点评

爱狗，不能逾越人畜有别的界限

对于爱狗者来说，视狗如人，而对于非爱狗者，狗不过是寻常畜生。

养畜生养出了感情，就会牵肠挂肚，也是人之常情。但自古以来有一个准则，人毕竟与畜生不同。跟畜生再亲，也逾越不了这个规则：人类熬到生物链顶端，不是为了与畜生平起平坐的，万万不可推己及人。

近日有桩新闻：广西柳州一贵宾犬

因未拴链而窜出路口，被一辆过路面包车压死，狗主人要求赔偿5000元，后经警察协调降至500元，但狗主人要求司机给死狗道歉，为了尽快抽身，司机照办了。

三观刷新了吧？死者纵然为大，但说的是人，可不是狗啊！道歉也仅限于人与人之间的交流，逼人向狗道歉，还是一条死狗，本身就相当于人身侮辱。

不但羞辱了当事人，也羞辱了人类。

这个新闻还未平息，以不结婚胁迫准公婆找狗的新闻就又出来了。

说这种话，本身就是侮辱他人，除了侮辱长辈，更是侮辱了自己未来的老公。

人与宠物日久生情，是可以理解的，但无论如何也不能忘记人的本分，要考虑到别人并非都能感同身受，要考

虑到公共环境，不允许畜生高于人。

模糊了这条界限，就很容易惹是非。譬如有些人把爱犬带入餐厅，还让它上桌舔盘子，就跟那个拿公用餐具给小孩接尿的母亲一样令人气愤。

如果基本礼仪、人伦都不具备，何谈爱狗？

爱狗可以，但自个儿别变成了狗。

（@纸上速评）

“

拿环保影响经济发展说事，和前两年的“反腐影响经济发展”有相同的逻辑，同时也是改革中利益博弈的呈现。

“

跟畜生再亲，也逾越不了这个规则：人类熬到生物链顶端，不是为了与畜生平起平坐的，万万不可推己及人。